

福建叢書

第二輯

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

明·福清
葉向高撰

蒼霞草全集

(一)

福建叢書 第一輯之二

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

明·福清
葉向高撰

蒼霞草全集

(一)

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

福建叢書編委會

主 編：陳 虹

副主編：余險峰

編 委：鄭壽岩 趙玉林 康振盛

廖宗剛 任仲泉 廖楚強

許仲凱 林 樺

三朝元輔兩入中樞

福唐葉文忠公著

蒼霞草全集

一集正草二十卷

一集續草二十二卷 附凡牘

一集餘草十四卷

一集詩草八卷

一集綸扉尺牘十卷

一集正奏疏二十卷

一集續奏疏十四卷

據明天啓刊本影印。原書藏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。

少量殘、缺頁面，以福建省圖書館藏本影配。

《福建叢書》序言

叢書之名，古已有之，它是匯編各種單獨著作的總稱。我國古籍叢書，浩如烟海。近一個世紀以來，由於科學文化的進步，對系統整理保存古代文獻，日益受到應有的重視。利用各類叢書，研究古代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領域的發展狀況，以達到古為今用的目的，有其歷史的和現實的深遠意義。

福建文化是中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自唐宋以后，福建文化有較大的發展，八閩被稱為「海濱鄒魯」。在漫長的歷史文化長河中，有不少閩事文獻和閩人著述流傳下來，其中不乏具有很高學術價值和研究價值的重要典籍。這些典籍均屬稀有藏本，是一宗非常珍貴的福建文化遺產。

福建文史研究館爲搶救、保存、整理並利用這宗文化遺產，計劃編印《福建叢書》。先就明季以來閩人集部、學術著作以及筆記等典籍，加以選擇整理，分輯出版發行。各輯均包含若干書卷。期在數年之內，按照典籍類次，陸續完成編印任務。冀把有裨於時用的卷帙奉獻於世。

編印《福建叢書》，事鉅且繁。至祈社會各界樂予襄贊，並對叢書的選本、體例、編排、校勘等方面，惠賜寶貴的意見，以期編印工作益臻完善。

葉向高及其著述

方寶川

明代晚期是我國歷史上的一個大動蕩時期，葉向高在晚明歷官三朝，兩入中樞，獨相七年，首輔四載，堪稱爲明末政壇上的一位風雲人物。

(一)

葉向高(1559—1627年)，字進卿，號臺山，福建福唐(今福清市)人。祖父廣彬，原爲富商。父朝榮，曾知粵西養利州。向高自幼聰穎好學，人稱奇童。萬曆七年(1579年)舉戶鄉。十一年(1583年)成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授編修，轉南京國子監司業。十五年(1597年)，以左春坊左中允典試南京。次年(1598年)，召爲左庶子，充東宮侍班官。十七年(1599年)擢南京禮部右侍郎。十九年(1601年)，轉吏部，復攝戶、禮二部事。三十五年(1607年)因首輔

沈一貫、次輔沈鯉同罷，向高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與王錫爵、于慎行、李廷機并命。后慎行去世，錫爵辭不出，首輔朱庚又卒，次輔廷機以人言久杜門，向高遂獨相。以時事不可爲，四十一年（1624年）八月，向高第六十二次乞歸得允，致政歸田。

光宗即位，泰昌元年（1620年），特詔召向高還，起于家，未至。熹宗立，再遣行人趣之。天啓元年（1621年）十月，還朝，復入閣。時內閣大學士凡七人，向高資歷最深，命爲首輔。然熹宗昏庸，幾至一人不得用，一事不可行的地步，向高又屢屢乞休。及吏部尚書周嘉謨、言官倪思輝被逐，刑部尚書王紀削籍，禮部尚書孫慎行、都御史鄒元標罷職，葉向高皆爭不得。工部郎中萬燝以劾魏忠賢廷杖而死，御史林汝翥畏杖避逃，閣人緹騎百余圍向高府邸，嫚罵坐索，大失其閣臣體面。遂于天啓四年（1624年）第六十七次上疏乞歸，絕意政治。旋即移住北京福清會館，以示必行。是秋還鄉。七年（1627年），熹宗去世，向高亦于是年八月卒，年六十九。崇禎初年，贈太師，謚文忠。

(二)

葉向高在數十年的仕宦生活中，著述不輟，結集頗多。據筆者所知，目前行

世和見于著錄的葉向高編著共有以下十余種：

一、《蒼霞草》二十卷。

二、《蒼霞續草》二十二卷。

三、《蒼霞余草》十四卷。

四、《蒼霞詩草》八卷。

五、《綸扉奏草》三十卷。

六、《續綸扉奏草》十四卷。

七、《后綸扉尺牘》十卷。

按：王重民《中國善本書提要》著錄：北京圖書館藏有兩種明萬曆年間刊刻的十一卷本《蒼霞草》，均半頁十行二十字；另有一種明天啓間合刊的七草全集本，半頁十行十九字，卷末間記「新安黃一桂刻」，其中《蒼霞草》即爲二十卷。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本，除了《蒼霞詩草》爲半頁九行十八字外，其它各草的版式、行款、卷數，卷首所附的序言及卷末所記刻工姓名，均與北京圖書館所藏天啓刊本同。福建師大藏本的扉頁牌記《蒼霞草全集》則爲諸本所無，然各草紙色頗不一致，且《詩草》版式又明顯不同，疑其中有后印和拼湊本。

八、《蓬編》二十卷，系自編年譜。蓋取蓬伯玉知非意。始嘉靖三十六年

(1559年)，終大啓七年(1627年)，凡六十九年。第十八卷的部分及第十九、二十卷爲其孫益蓀續成。行世有明崇禎二年(1630年)葉益蓀刊本。

九、《明光宗實錄》八卷，大啓二年(1623年)葉向高等奉敕修成。既而，閣黨竊政，以所載多官府秘聞，給事中黃承吳題請改修。魏忠賢傳旨命霍維華等大肆塗抹，閣臣施鳳來等更題請焚毀向高所修，因司禮監王體乾力諫而止之。向高所修原本遂并貯皇史宬。

十、《說類》六十二卷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：「明葉向高編，林茂槐增刪。……是書摘唐宋說部之文，分類編次。每類之下，各分子目。每條之下，悉注原書。」

十一、《(萬曆)玉融志》四卷，王政新主修，葉向高等纂。《(乾隆)福清縣志》(光緒重刊本)葉向高舊序云：「今令尹闕生王侯初下車，即問志于邑不可得，欲以屬余。余謝不敏，而侯亦拮據他務未暇及，且以余將應召命，遂不復言。其后知余無出山意，乃中前請，又延博士柯君鳳瀛、林君東光、鄉紳廣文林君宏簡，使董其事，以陳茂才紹祖中丞公之孫，博學多藏書，有舊志數種，使任纂集。余雖不敢辭，而未幾以上命敦促，不得已行，僅具城池、人物、烈女、武功數款，其他皆俟成之。」是書未見有收藏者。

十二、《福廬山志》三卷，《紅雨樓書目·史部》、《（道光）重纂福建通志·明經籍》、《（民國）福建通志·藝文志·存目》均著錄爲葉向高撰。是書亦未見有收藏者。

十三、《四夷考》八卷，《清代禁毀書目·補遺一》載：「查《四夷考》，明葉向高撰，其書體例蕪陋，不似向高所作，疑出託名。內第二卷有謬妄之語，應請銷毀。」《（民國）福建通志·藝文志》以存目著錄。今行世有寶顏堂秘籍本，原題：「福清葉向高進卿著，華亭陳繼儒仲醇、秀水沈德先天生同校。」

十四、《宮詞》四卷，《（道光）重纂福建通志·明經籍》著錄。

十五、《許文穆公集》六卷，明許國撰，葉向高等纂輯，行世有明萬曆間刻本。

十六、《福唐風雅集》不分卷，題：明葉向高輯，福建省圖書館殘存四冊舊抄本。

十七、林欲楫《相國葉文忠公碑記》云：葉向高尚有「《讀史隨筆》，詩則《紀游》、《小草》、《卮言》、《編行世》。《千頃堂書目》亦著錄了以上三篇詩作。《尊腰館七十壽言》一卷、《八十壽言》三卷收錄了部分葉向高的作品。艾儒略的《三山論學記》，則記錄了不少葉向高的言論。」

另外，題爲葉向高滙纂、編輯、評選的尚有：《玉堂鑒綱》七十二卷、《新鐫葉先生傳家舉業要訣史記文體》二卷、《葉太史參補古今大方詩經大成十五卷，小序一卷，綱領一卷，圖一卷》、《新刻李太史釋論史記三注評林》六卷、《葉相國選訂白子類函》四十卷等，筆者疑其多出於明末坊賈之僞托，今一并列此，以待識者考辨。

(三)

葉向高的著述，因多涉滿州史事，絕大部分在清修《四庫全書》時被列爲禁毀之書。由于行世刊本甚少，諸家著錄鮮稀，長期以來學術界知見者寥寥，致使對葉向高及其有關歷史問題的研究，一直處在拓荒階段。今福建省文史研究館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本着搶救、保存、整理、開發歷史典籍，弘揚八閩文化之旨，將福建師大圖書館藏明天啓間刊本《蒼霞草全集》，列爲《福建叢書》第一輯之一，影印出版。

《蒼霞草全集》凡一百十八卷，幾乎涵括了作者現存所有的論、議、解、評、頌、記、辭、賦、序、考、傳、贊、銘、奏、疏、揭、祭文、雜文、尺牘、行狀、詩歌等多種文體，堪稱葉氏詩文總集。除了少量的頌聖和應酬文字外，大部分內容較集

中地反映了作者的主要生平活動、政治思想和文學創作，同時也涉及晚明的政壇斗争、社會經濟、文化和宮廷內部的節慶齋祭等。固足補直史事，裨人見聞。大致可概括爲以下幾個方面：

首先，明萬曆二十四年（1596年）以降，明神宗肆意搜刮金錢，派遣了大批的礦監稅使，到全國各地督促采礦權稅。大珰小監，橫行天下，無惡不作。時內府金銀山積，萬家百姓則無以聊生。朝中有識之士，慷慨陳辭，上疏請罷。葉向高早在任左庶子之時，就鑒于礦稅不止，必將禍國殃民，屢次上疏，極陳礦稅之害。入閣后，請諫尤力。《綸扉奏草》和《續綸扉奏草》中輯錄了一系列的此類奏疏，尤爲詳細地論列了當時民憤最大的遼東稅監高淮：「矯縱異常，……凌虐文武將吏，破壞軍民田產，縱容無賴家丁淫奪良民婦女，致死多命。」（《綸扉奏草·卷一·公劾遼東稅監疏》）福建稅監高案：「播惡多端，怨毒滋深，人心痛恨」（《同上·卷二十七·公請撤稅監高案揭》）等種種凶悖猖狂的罪行，以及由此而激化的各種社會危機和嚴重后果。所論言詞痛切，分析透辟，促使神宗最終同意罷撤遼東和福建稅監。另外，「請發帑金」及水、旱、火災諸揭，亦描述了當時九邊缺餉、財政竭蹶、民不聊生、百姓流離之慘狀，客觀上反映了晚明政府財政和社會經濟的某些側面。

其次，神宗自萬歷中葉以後，開始怠于政事，不見群臣，人滯于官，曹署多空，政府機構幾趨癱瘓。葉向高入閣之初，委曲效忠，力圖補救。從《綸扉奏草》中僅「請補閣臣」的疏文就多達七十七篇及「催發考選」諸揭，即可看出他對官曹缺員過多的擔心、慨嘆和補救之努力，從中又可考當時的朝臣任免、遷轉及科舉、學校、刑法、職官等制度。

第三，福王之國乃是萬曆中后期宮廷斗争的焦點之一，朝臣諫争异常激烈。當圍繞這一問題的《續憂危竑議》妖書案和「王日乾案」相繼發生后，更加導致了明宮廷內外形勢的緊張。葉向高深知此事不僅涉及皇儲廢立一事，更關係到國本之安危。他所撰的「請福王之國揭」、「請福王之國密揭」、「催之國日期揭」等奏疏，記錄了他如何一方面冒死力諫，另一方面又竭誠調護，不令外知，提出了一個讓諫争各方都願意接受的最佳方案。終于使兩案論争結束，福王之國如期實現，明王朝又避免了一場嚴重的政治危機。

第四，當明之季，黨論四起，朝中朝外，不曰東林，則曰魏黨，其他尚有楚、浙、昆黨之分。士大夫除了與閹黨斗争之外，又各懷己見，互攻相角。向高入閣之初，小心恭順，不偏不袒，「務調劑群情，輯和异同」。（《明史·卷二四〇·葉向高傳》）他的「論救朝官」諸奏議，表明了他在「淮撫李三才之爭」、「辛亥京察」

等重大政治糾紛中，確實都能「以大體持之，察典得無撓」。（同上）而且對給事中章允儒、陳良訓，御史帥衆、吳姓，以及熊廷弼、王化貞等人，均論救再三，或有所免。天啓四年（1624年）六月，都御史楊漣上書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，疏傳天下，和者四起。葉向高所撰《論魏忠賢事情疏》一文，闡明了自己的嚴正立場。他怒斥魏忠賢：「多窮凶極惡之事，駭人聽聞。」（《續編庠奏草·卷十四》）然鑒于閹黨根深蒂固，難以剪除，事且決裂，激必生變。爲了不釀大禍，亦不贊同楊漣以滅族之罪于魏忠賢的主張，故又呈《論魏太監事情揭》勸上：「今日保全忠賢之計，莫如聽其所請，且歸私第，遠勢避嫌，以安中外之心。」（同上）時論向高對忠賢閹黨的這種曲爲彌縫之舉，頗多微詞。實際上，葉向高在相位之時，進退人材，不立黨援，論斷持平，不與黨爭。之所以勸上以保全計，似有不得已之苦衷。

第五，衆所周知，自明初胡惟庸案后，中書省廢，職歸六部執掌，閣臣毫無事權。萬曆初期，首輔張居正曾獨攬六曹，柄國震主，進行過卓有成效的改革。及歿，即被指爲欺君蔽主，僭奢專權，而落個盡削官秩，追奪謚號，家人連坐的下場。此后，朝政吏由宦官把持。《編庠奏草》、《續編庠奏草》中的一百二十九篇「乞休疏」，以及《后編庠尺牘》中的頗多酬答之作，對當時官府隔絕，呼吁艱難，

屢屢乞歸之苦衷，表述得淋漓盡致。向高自云：「夫才能既不如古，職任又不如古，而乃取古人所不能爲未嘗有之事而責之，其能不憤悶而欲走乎？」（《后編扉尺牘》卷七《又答蔡元履》），吐露爲相之難。故時人云：「讀公乞歸疏，時政畢具。」（《續編扉奏草·白序》）誠非虛言。

第六、明萬曆十年（1582年），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來華，開創了西學東漸的先風，在明末中國社會引起了較大的反響。抵制痛斥者有之，堅爲護衛者有之，兼容并蓄者亦有之。如果說近代以來，西方傳教士是依仗着列強的大炮爲后盾，以征服者的姿態在華強行傳教，那么，明末來華的傳教士則主要以介紹西方科技知識爲手段，并逐漸將天主教教義和中國傳統儒學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傳教，使中西文化出現了雙向交流的局面。天啓四年（1624年），葉向高致政歸里，途經杭州時，與意大利耶穌會士、時人稱爲「西來孔子」的艾儒略相晤。一席之談，相見恨晚，遂力邀艾氏入閩。此后，艾儒略藉着葉向高的名望和保護，足迹殆遍八閩，廣交各界人士，勸導百姓入教，傳播西方科技文化，達二十五年之久。有關葉向高與艾儒略的交游情況，因種種原因，文獻記載甚少，連《蘧編》亦無提及。但在《蒼霞余草·卷五》中則收錄了葉氏爲艾儒略所撰的《職方外紀·序》和《西學十誠初解·序》兩篇文章，不時流露了作者晚年對西方人士的欽